

有關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學校宿舍，其遷徙登記疑義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1.05.27. 台內戶字第111025151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5月27日

主旨：有關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學校宿舍，其遷徙登記疑義 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11年5月20日諭字第1110000079號函。

二、有關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學校宿舍之遷徙登記事宜，依現行戶籍法及本部相關函釋業已明文規範，說明如下：按戶籍法第 16條第1項規定：「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3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但國內就學，得不為遷出登記。」同法第 17條第1項規定：「由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遷入 3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登記。」同法第18條規定：「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變更住址 3個月以上，應為住址變更登記。」同法第 26條第6款規定，在國內之遷出登記，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。同法第 41條第1項規定：「遷徙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」同法第 47條第1項規定：「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」次按本部90年9月11日台內戶字第9008015號令略以，遷入單獨成立一戶者，應提憑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辦理：三、遷入工廠、商店、寺廟、機關、學校、其他公共處所者，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。

三、依上揭戶籍法第 16條第1項規定國內就學之學生，例外得不為遷出登記，是以，學生因國內就學未居住原戶籍地，得由其個人選擇是否辦理遷徙登記。倘學生入住學校宿舍欲申辦遷入登記，應依上揭戶籍法及本部 90年9月11日令規定，由當事人或戶長（遷入地及遷出地）申請，檢附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、遷入地及遷出地戶口名簿；單獨立戶者，應檢附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、遷出地戶口名簿、學校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，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同時檢附委託書；當事人為未成年人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辦，法定代理人無法親自辦理者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申辦，戶政事務所應本於職權審認個案事實後受理其遷徙登記。